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 2019

第20期 (总第1237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9〕16号) ..... (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宁波前湾新区的批复(浙政函〔2019〕70号) ..... (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九峰山一大佛寺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批复(浙政函〔2019〕78号) ..... (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嵊州市部分行政区划调整的批复(浙政函〔2019〕80号) ..... (10)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浙江省乡村星级农贸市场建设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9〕46号) ..... (11)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浙江宁波、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总体方案的复函(浙政办函〔2019〕49号) ..... (1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取消椒江大桥和椒江二桥收费的复函(浙政办函〔2019〕53号) ..... (1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杭徽和杭长高速公路杭州至余杭路段部分客车通行费收费方式的复函(浙政办函〔2019〕54号) ..... (15)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 2019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 通知(浙人社发〔2019〕38号) ..... (16)
- 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洪水预警发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浙水灾防〔2019〕17号) ..... (1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 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9〕16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 号),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及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围绕经济高质量发展、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和政府职能转变,将“双随机、一公开”作为市场监管的基本手段和方式,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推动深化“放管服”改革和“最多跑一次”改革,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到 2019 年底,全省市场监管部门完成双随机抽查全流程整合,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实现全覆盖,浙江省行政执法监管平台(“互联网+监管”平台,以下简称行政执法监管平台)全面建成应用;到 2020 年底,实现所有行政执法部门在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行政执法监管平台全面应用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基本建立;到 2022 年底,市场监管领域新型监管机制更加健全,以企业信用为重点的社会信用建设全面加强,实现综合监管、智慧监管,营商环境走在全国前列。

##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平台支撑,突出智能智慧监管。

1. 加强监管工作平台建设。全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统一应用行政执法

监管平台双随机抽查模块,实现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统称“两库”)建立、名单抽取、检查结果录入、数据存档等全流程电子化管理,确保高效便捷、全程留痕、责任可溯。各地、各部门已经建设并使用的系统要与行政执法监管平台整合融合。省级有关部门负责做好与国家部委开发的双随机软件系统和行政执法监管平台的对接工作,共享监管结果数据。

2. 构建“互联网+监管”综合监管体系。依托行政执法监管平台执法监管共享、部门协同执法、风险监测预警、决策支持等功能,打通行政执法全链条监管信息,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提高综合监管效能。在双随机抽查中大力推广应用“浙政钉·掌上执法系统”,将数字化监管向末端延伸,打通监管“最后一公里”。发挥行政执法监管平台联通国家“互联网+监管”平台的优势,探索推进长三角区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一体化。

#### (二) 统一基础要素,促进规范有序监管。

1. 统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管理。省级各相关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依据国家部委制定的事项清单,建立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主体、内容、方式等。提出本部门牵头实施的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由省市场监管局汇总后报省政府审定形成全省统一的联合抽查事项清单。随机抽查事项分为重点检查事项和一般检查事项。重点检查事项针对涉及安全、质量、公共利益等领域,抽查比例不设上限;抽查比例高的,应当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检查批次顺序。一般检查事项针对一般监管领域,抽查比例应根据监管实际情况设置上限。要严格控制重点检查事项的数量和一般检查事项的抽查比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和工作实际情况等进行动态调整,并及时向社会公开。

2. 统一建立随机抽查“两库”。省级各相关部门要统筹在行政执法监管平台建立健全覆盖本系统各层级、与抽查事项相对应的“两库”,并实行动态管理。检查对象名录库既可以包括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也可以包括事业单位、社团法人、项目工程、设施设备、场所场地、产品、行为等。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包括所有相关的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并按照执法资质、业务专长进行分类标注。对特定领域的抽查,可吸收检测机构、科研院所等专业机构参与,满足专业性抽查需要。

3. 统一制定随机抽查工作规范。省级各相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统一制定本部

门详细的随机抽查工作细则或指引,对抽查程序、项目、方法等作出明确规定,并编制本部门统一的随机抽查检查表单,对本部门清单包含的各类随机抽查事项逐一明确检查内容、操作方法和要领,统一检查结果判断标准和后续处置措施。省市场监管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省统一的部门联合抽查工作细则,就部门联合抽查工作从任务设置到监督考评等全流程作出明确规定,提高抽查检查规范化水平。

(三) 严格依法实施,推进公平公正监管。

1. 统筹制定年度抽查计划。省级各相关部门根据抽查事项清单,突出监管重点,制定各自年度抽查计划,明确本部门以及市县两级抽查工作要求。同时,提出本部门牵头实施的部门年度联合抽查计划,明确抽查重点和参与部门,由省市场监管局汇总后报省政府审定形成省级部门年度联合抽查计划。年度抽查计划制定时,要对检查对象和方式相近的事项进行合理整合,避免重复检查,减轻企业负担。市县两级政府统筹制定本地区年度抽查计划,组织相关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及上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制定各自年度抽查计划和部门年度联合抽查计划。各类年度抽查计划应报同级政府和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示。

2. 科学组织开展抽查检查。各地、各部门按照年度抽查计划,根据抽查涉及的对象范围和参与部门,通过公开、公正的方式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按照“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的要求,合理整合同一对象涉及的抽查任务,根据实际情况因地制宜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依法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开展检查。涉及专业领域的,可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开展检验检测、财务审计、调查咨询等工作,或依法采用其他政府部门的检查结论、司法机关生效文书和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建立部门与部门之间、部门内部之间的问题线索抄告、交办机制,对抽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法加大惩处力度,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3. 做好个案处理和专项检查工作。正确处理双随机抽查与其他专项或重点检查的关系,对涉及重大安全和公共利益、未列入抽查事项清单的监管事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严格监管。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要及时检查、处置。对通过上述渠道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市场秩序存在的突出风险,要通过双随机抽查等方式,对所涉抽查事项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检查。对无证无照经营,由有关部门按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依法查处。

#### (四) 贯通信用监管,推动企业信用建设。

1. 应用企业信用监管结果提高双随机抽查精准性。推进实施企业信用分类监管,持续完善经营异常企业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等制度,综合运用各类涉企信息,对企业进行信用风险分析、研判。将企业信用监管结果信息作为开展双随机抽查的重要依据,针对不同信用风险、信用水平的检查对象采取差异化分类监管措施,合理确定、动态调整随机抽查比例、频次和被抽查概率。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同一年度内对信用风险低、信用水平高的同一市场主体的抽查原则上不超过 2 次。将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生态环境等重点行业和领域,以及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有多次被投诉举报、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信用风险程度较高的市场主体,列为重点检查对象,增加抽查频次,加大检查力度。

2. 强化双随机抽查结果等信用信息共享和协同应用。加快全面推进“掌上执法”,实时归集执法信息。除依法依规不适合公开的情形外,对前期尚未实施“掌上执法”的检查事项,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及时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行政执法监管平台,自动共享交换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浙江政务服务网向社会公示,并纳入市场主体社会信用记录,作为信用监管的重要基础信息。健全企业信用信息数据标准体系,加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息与行政处罚、投诉举报等其他各类涉企信用监管信息的归集力度,积极探索推进社会组织、行业协会商会、信用服务机构、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等产生的涉企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建立部门间企业信用信息互认互用机制,全面落实部门联合惩戒备忘录各项举措,对双随机抽查等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长效制约机制。积极推广“小微企业信用宝”等应用,解决信用信息不对称问题,为守信小微企业、民营企业和各类市场主体提供融资征信服务。

3. 转变监管理念全面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接信用建设“531X”工程,除在企业信用监管中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外,鼓励在其他主体信用建设中借鉴、采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理念、手段和方式,有效减少任性执法、任性管理,提升治理水平。扩大公共信用数据开放,运用云计算、大数据、互联网等技术,加强公共信用产品研发,推进公共信用数据在行政监管、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授信、社会管理等领域全面应用。加快培育信用服务经济,支持信用服务机构创新信用产品和

服务,加强诚信教育和宣传,推进信用社会共治。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县(市、区)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本辖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列入重要议事日程。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经费要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合理配置、统筹使用执法资源,提高装备水平,完善档案管理,确保有效监管。省市场监管局要切实履行牵头责任,在行政执法监管平台建设、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提出、工作细则和年度计划制定、考核评价等方面加强统筹协调。发展改革、教育、公安、人力社保、生态环境、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海关、税务、统计等市场监管领域有关部门,以及其他行政执法部门,要统一思想认识,切实履行好本部门本系统双随机抽查,以及部门联合抽查的顶层设计和组织实施职责,加强部门间和部门内部统筹协作。

(二)明确责任边界。严格“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责任,对忠于职守、履职尽责的,给予鼓励;对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违法履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职责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按照“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的原则,对严格依据抽查事项清单和相关工作要求开展监管,检查对象未被抽到或检查时未发现问题的情形,依法依规免于追究相关责任。各地、各部门可根据实际,细化追责免责相关办法,明确政策标准和评判界限,既严格问责追责,又有效保护基层执法检查人员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三)营造良好环境。各地、各部门要做好相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工作,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法治化进程。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大胆探索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新模式,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加强舆论宣传,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加快形成政府公正监管、企业诚信自律、社会公众监督的良好氛围。

本实施意见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9年8月2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 宁波前湾新区的批复

浙政函〔2019〕70 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要求设立宁波前湾新区的请示(甬政〔2019〕36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设立宁波前湾新区。宁波前湾新区规划控制总面积 604 平方公里,空间范围包括现宁波杭州湾产业集聚区(面积约 353.2 平方公里),以及与其接壤的余姚片区(面积约 106.6 平方公里)和慈溪片区(面积约 144.2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寺马线—胜山镇边界—水云浦,南至四塘横路—长河镇边界—潮塘横江—新城大道—明州大道,西至余姚临山镇边界,北至十二塘。

二、宁波前湾新区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全面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全力落实省委、省政府“四大建设”决策部署,高效发挥宁波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国家级平台的带动作用,坚持生态优先、创新引领、产城融合、集约高效发展,着力打造世界级先进制造业基地、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标志性战略大平台、沪浙高水平合作引领区、杭州湾产城融合发展未来之城。

三、宁波前湾新区要坚持体制机制创新,按照“一个平台、一个主体、一套班子、多块牌子”的体制架构,按有关规定和程序成立新区管理机构,保持宁波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慈溪出口加工区等现有国家级牌子不变,同步撤销宁波杭州湾产业集聚区等省级以下产业平台牌子。宁波前湾新区管理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要遵循精简、统一、高效的原则,严格控制总量,依法依规设置。

四、宁波市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牵引,完善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创新发展方式,落实重点任务,高起点编制实施相关规划,集中力量、集聚资源、集成政策,以大整合加快推动宁波前湾新区高质量发展。

五、省级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密切协作配合,加强对宁波前湾新区建设发展

的指导,在规划编制、政策实施、项目布局、体制创新、对外开放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9 年 7 月 9 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九峰山一大佛寺 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批复

浙政函〔2019〕78 号

金华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请求审查批准九峰山一大佛寺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8—2035 年)的请示》(金政〔2018〕52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九峰山一大佛寺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8—2035 年)》(以下简称《总体规划》)。

二、九峰山一大佛寺风景名胜区是以丹峰、碧湖、温泉、古刹为景观特色,适宜开展观光休闲、养生度假和宗教文化活动的城郊型省级风景名胜区。你市要按照科学规划、统一管理、严格保护、永续利用的原则,正确处理保护和发展的关系,保护好风景名胜区自然、人文资源,合理利用风景资源,使九峰山一大佛寺风景名胜区在风景资源特色、生态环境质量、保护管理水平、游赏组织服务等方面都达到较高水准。

三、九峰山一大佛寺风景名胜区面积为 66.8 平方公里(其中核心景区面积为 16.4 平方公里),外围保护地带面积为 51.8 平方公里。九峰山一大佛寺风景名胜区由九峰山、大佛寺两大片区组成,其中:九峰山片区范围东至上境村—西后徐村—东夏村—大坞—小毛竹尖—毛竹尖—枫坞—社殿坞,南至社殿坞—大龙门—八角尖—红坞,西至红坞—造吉里—大立元村—莘畝溪—上瀛头村—山头村,北至山头村—岩下村—西畝水库坝—上境村,片区面积为 47.5 平方公里;大佛寺片区范围东至马塘坑—山下村—六大山村—春塘村,南至春塘村—红旗水库南—曹宅镇北—东垄水库—午塘里垄,西至午塘里垄—姜山村—长山垅水库—岩上背—里大罗村,北至里大罗村—螺蛳尖—金鸡

岩—马塘坑,片区面积为 19.3 平方公里。要按照《总体规划》确定的风景名胜区和核心景区范围坐标勘界立桩,加强管理。

四、《总体规划》是九峰山—大佛寺风景名胜区保护、建设和管理的基本依据。你市要按照本批复精神,认真组织实施《总体规划》,抓紧编制景区详细规划,做好重要景点和重大建设项目设计,完善基础设施配套。九峰山—大佛寺风景名胜区各项建设活动必须符合《总体规划》要求,严格保护核心景区,严禁任何破坏或者随意改变景观和自然环境的活动。进一步理顺风景名胜区管理体制,实现风景名胜区保护、利用、管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9 年 7 月 17 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 嵊州市部分行政区划调整的批复

浙政函〔2019〕80 号

绍兴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要求调整嵊州市部分乡镇行政区划的请示》(绍政〔2019〕21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同意撤销石璜镇、雅璜乡、通源乡建制,合并设立新的石璜镇。调整后,新的石璜镇辖 1 个居民区、27 个行政村,镇政府驻石璜村镇东路 25 号。

同意撤销谷来镇、王院乡、竹溪乡建制,合并设立新的谷来镇。调整后,新的谷来镇辖 1 个居民区、27 个行政村,镇政府驻谷来二村振兴路 119 号。

同意撤销金庭镇、北漳镇建制,合并设立新的金庭镇。调整后,新的金庭镇辖 1 个居民区、22 个行政村,镇政府驻金庭村临江东路 2 号。

同意撤销贵门乡和里南乡建制,合并设立新的贵门乡。调整后,新的贵门乡辖 24 个行政村,乡政府驻贵门村 12 号。

你市和嵊州市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周密组织实施。此次行政区划调整涉及的各

类机构要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设置,所需编制由嵊州市自行调剂解决。严格按照国务院“约法三章”的要求,不新建政府性楼堂馆所,不增加财政供养人员,不增加“三公”经费。高度重视和妥善处理行政区划调整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确保行政区划调整工作顺利进行,促进当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9 年 7 月 18 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浙江省乡村 星级农贸市场建设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9〕46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全面深入推进乡村星级农贸市场建设,加快提高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经省政府同意,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乡村农贸市场公益性、民生性、社会性定位,坚持新建与改造并举,加快实施乡村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和星级建设,按照我省《农贸市场建设与管理规范》(DB33/T592-2015)和农贸市场星级文明规范标准,到 2019 年底全省 75% 以上的乡村农贸市场(指设区市中心城区和县〔市、区〕城关街道范围外的农贸市场)建成星级农贸市场,到 2020 年底全省 90% 以上的乡村农贸市场建成星级农贸市场,到 2021 年底全省乡村农贸市场力争全部建成星级农贸市场。

## 二、主要任务

(一)优化区域网点布局。统筹考虑乡村农贸市场服务半径、区域辐射及配套设施等因素,合理设置乡村农贸市场的区域网点布局。县级以上政府认定的乡村农产品集散中心(交易点)可以列入乡村星级农贸市场建设范围。对主体结构危旧简陋需拆除重建的乡村农贸市场,允许在市场主办方出具不突破原建筑红线、不易地、不超原建筑

面积的承诺书后,按照要求优化审批流程。对尚未办理市场登记证的现存乡村农贸市场,指导完善办证工作。

(二)提升软硬件设施。进一步改善市场软硬件设施,提升标准化水平,建成设施齐全、环境整洁、价格实惠、管理到位的乡村农贸市场。建立农副产品快速检测室,有条件的农贸市场要建立交易追溯、信息公示等系统,及时公布检测结果。

(三)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建设标准化、运营管理专业化、经营服务优质化、社会评价常态化的长效管理体系。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制度、市场供求监测预警机制和价格监管制度,对农副产品实行严格准入、严格检测,做到源头可溯、去向可查、安全可控。实时监控和公布农副产品供求状况和价格水平,保持农副产品供需和价格总体平稳。

(四)实施专业化管理。探索乡村农贸市场建设经营管理新路径,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建设管理,培育农贸市场专业化管理团队,支持各地成立农贸市场建设管理公司,通过回购、回租、托管等方式进行统一管理。充分发挥高等院校、市场协会、社会培训机构的作用,建立规范、系统的城乡农贸市场经营管理人才培养机制。

(五)加强消防指导。对列入乡村农贸市场专项规划的现有老旧农贸市场进行改造的,如存在消防手续不全等问题,县级以上政府要积极协调妥善解决。消防部门要加强消防合规指导,督促老旧农贸市场按照国家现行消防技术标准和我省有关规定进行改造提升。

(六)实施信用奖惩。鼓励对乡村农贸市场开展第三方评价和信用奖惩管理,对评价优秀、群众满意度高的乡村农贸市场进行激励。对管理严重下滑的市场管理方和不服从市场管理、失信行为严重的市场经营户,要按照《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等法规采取相应惩戒措施,促进乡村农贸市场诚信经营。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乡村星级农贸市场建设工作,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将其纳入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并作为乡村振兴指标体系的内容,与“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美丽乡村建设、放心消费等工作统筹推进,确保乡村农贸市场建设的各项政策落实落地。

(二)保障用地支持。对列入乡村农贸市场专项规划的新建农贸市场,优先保障土地供应。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利用村留地优先建设农贸市场。鼓励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地区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农贸市场。对列入乡村农贸市场专项规划的现

有老旧农贸市场,因历史原因用地审批手续未办理或不全的,符合条件的可按照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政策处理用地问题。

(三)加大财政奖补和税费优惠。各地要进一步加大对乡村星级农贸市场建设的财政支持力度,建立完善财政奖补政策措施。对乡村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土地,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鼓励国有或国有控股农贸市场的摊位租赁费按保本微利原则收取。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7 月 18 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浙江宁波、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 建设总体方案的复函

浙政办函〔2019〕49 号

宁波市、温州市人民政府:

你们《关于要求审批浙江宁波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总体方案的请示》(甬政〔2019〕39 号)、《关于要求批复实施浙江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总体方案的请示》(温政〔2019〕26 号)收悉。经省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浙江宁波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总体方案》和《浙江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总体方案》。

二、示范区建设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对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全面融入“四大建设”,坚持陆海统筹、创新驱动、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努力将示范区建设成为我省海洋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极和海洋强省建设的重要功能平台。浙江宁波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要突出现代海洋产业发展,促进海洋高端科技研发和转化,加快建设海洋绿色协调发展样板区。浙江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要

突出海洋产业高端化发展、滨海城市高水平建设、海洋生态高标准保障,大力促进海岛生态文明建设,深化海峡两岸海洋经济合作,探索民营经济参与海洋经济发展新模式。

三、两市要积极发挥主体作用,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落实责任分工,加快各类开发平台整合提升,建立“一个平台、一个主体、一套班子、多块牌子”的体制架构。进一步优化空间功能布局,明确产业发展方向,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努力推动示范区建设走在全国前列。

四、省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两市方案实施的业务指导,积极争取国家有关部委支持,推动在示范区开展相关体制机制先行先试,帮助解决示范区建设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保障示范区建设顺利推进。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7 月 9 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取消椒江大桥和椒江二桥收费的复函

浙政办函〔2019〕53 号

台州市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

台州市政府《关于要求取消椒江大桥和椒江二桥收费公路项目的请示》(台政〔2019〕29 号)和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椒江大桥和椒江二桥收费的意见》(浙交〔2019〕135 号)收悉。经省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一、同意取消椒江大桥和椒江二桥收费项目,同时取消椒江大桥收费站和椒江大桥收费站椒江二桥收费点(补票点)。具体事宜由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另行通知并向社会公布。

二、台州市政府要切实做好取消收费后的相关工作,确保平稳有序。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8 月 4 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杭徽和杭长 高速公路杭州至余杭路段部分客车 通行费收费方式的复函

浙政办函〔2019〕54 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

杭州市政府《关于调整杭徽杭长高速公路杭州至余杭路段小客车通行费收费方式的请示》(杭政〔2019〕40 号)和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杭徽和杭长高速公路杭州至余杭路段部分客车通行费收费方式的意见》(浙交〔2019〕140 号)收悉。经省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一、同意调整杭徽和杭长高速公路杭州至余杭路段部分客车通行费收费方式,即对行驶杭徽高速公路杭州西收费站至九峰收费站之间往返路段且进出均在杭州西、老余杭、九峰 3 个收费站,以及行驶杭长高速公路紫金港收费站至百丈收费站之间往返路段且进出均在紫金港、瓶窑、径山、黄湖、百丈 5 个收费站,并使用不停车收费电子标签(ETC)的浙 A 牌照小客车(7 座及以下)予以免费通行。实施期限为 2019 年 8 月 10 日至 2020 年 8 月 9 日。实施期间,如国家和省实施新的高速公路收费政策措施,再作相应调整。

二、由此形成的车辆通行费差额部分由杭州市余杭区政府负责补偿给相关高速公路业主单位。

三、杭州市政府要认真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做好相关政策的宣传和解释工作,采取必要的管理措施,切实维护交通秩序,确保收费方式调整工作平稳有序。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8 月 6 日

#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关于 2019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浙人社发〔2019〕38 号

各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省级各单位,中央部属在浙有关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 2019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24 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并报人社部、财政部批准,决定适当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调整范围和对象

全省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已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退休、退职手续的人员,可按本通知规定调整基本养老金。

## 二、调整水平和调整办法

2019 年调整退休(含退职,下同)人员基本养老金,采取定额调整、挂钩调整和适当倾斜相结合的办法,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 (一)定额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

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加 40 元。

### (二)挂钩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

挂钩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由以下两部分组成:

1. 退休人员本人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下同)15 年及以下的部分,缴费年限每满 1 年(不满 1 年按 1 年计算,下同),月基本养老金增加 1.5 元,月基本养老金增加额不到 15 元的,补足到 15 元;本人缴费年限 15 年以上至 30 年的部分,缴费年限每满 1 年,月基本养老金增加 2.5 元;本人缴费年限 30 年以上的部分,缴费年限每满 1 年,月基本养老金增加 3 元。

2. 退休人员按本人本次调整前月基本养老金的 2% 计算月基本养老金增加额。

### (三)适当提高部分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

在定额调整和挂钩调整的基础上,对下列退休人员再适当增发基本养老金: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男年满 70 周岁、女年满 65 周岁及以上且不满 80 周岁的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发 30 元;年满 80 周岁及以上的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发 60 元。

### 三、有关人员的待遇处理

(一)企业退休军转干部调整基本养老金后,其基本养老金水平低于当地此次调整后的基本养老金平均水平的,按照浙委办〔2004〕30 号文件规定,予以补足。

(二)企业退休的劳动模范和省先进生产(工作)者调整基本养老金后,其基本养老金水平低于当地此次调整后的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平均水平的,按照浙政办发〔2007〕88 号文件规定,予以补足。

劳动模范是指获得省及省以上劳动模范称号和按规定享受省及省以上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待遇的个人;省先进生产(工作)者是指 1956 年至 1964 年获得省先进生产(工作)者称号的个人。

(三)企业退休的原工商业者(含从原工商业者中区分出来的小商小贩、小手工业者、小业主)调整基本养老金后,其基本养老金水平低于当地此次调整后的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平均水平的,按浙劳社老〔2002〕150 号文件规定,予以补足。

上述(一)(二)(三)类人员调整基本养老金时,如当地此次调整后的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平均水平低于 2018 年的,按 2018 年水平确定。

(四)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退出生产岗位按月享受定期伤残津贴的企业职工及企业工伤退休人员,按本通知办法分别增加伤残津贴和基本养老金。如增加金额低于当地此次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平均额度 120% 的,补足到该标准。

(五)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离休干部不列入本次调整范围。

### 四、资金来源

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所需资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工伤职工调整伤残津贴所需费用,按原渠道列支。

### 五、执行时间

本次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广大退休人员的关怀。各地各部门应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力争在 2019 年 7

月底前将增加的基本养老金发放到位。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 江 省 财 政 厅

2019 年 7 月 12 日

## 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印发 《浙江省洪水预警发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浙水灾防〔2019〕17 号

各市、县(市、区)水利(水电、水务)局,省水文管理中心:

为规范洪水预警发布工作,防御和减轻洪水灾害,依据《浙江省防汛防台抗旱条例》《浙江省水文管理条例》《浙江省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我们组织制定了《浙江省洪水预警发布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反馈省水利厅水旱灾害防御处。

浙江省水利厅

2019 年 7 月 17 日

### 浙江省洪水预警发布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洪水预警发布工作,防御和减轻洪水灾害,依据《浙江省防汛防台抗旱条例》《浙江省水文管理条例》《浙江省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发布洪水预警,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省水利厅组织指导全省洪水预警发布工作,负责钱塘江、东苕溪、浦阳江和甌江干流,以及杭嘉湖平原的洪水预警发布工作。省水文管理中心具体承担省级洪

水预警发布。

**第四条** 各设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指导下辖县(市、区)洪水预警发布工作。按如下权限负责市级洪水预警发布工作。

杭州市负责分水江的洪水预警发布。

宁波市负责甬江的洪水预警发布。

温州市负责飞云江、鳌江和楠溪江的洪水预警发布。

湖州市负责西苕溪的洪水预警发布。

绍兴市负责曹娥江的洪水预警发布。

金华市负责辖区内钱塘江重要支流的洪水预警发布。

衢州市负责辖区内钱塘江重要支流的洪水预警发布。

台州市负责椒江的洪水预警发布。

丽水市负责辖区内瓯江重要支流的洪水预警发布。

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江河(省、市负责发布的除外)实测或预报达到警戒水位以上的洪水预警信息发布。

**第五条** 洪水预警发布分为向有关部门、单位发布的专业预警信息(以下简称“专业预警”)和向社会公众发布的预警信息(以下简称“社会公众预警”)。洪水预警依据洪水严重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由低至高分为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四个预警等级,分别代表小洪水、中洪水、大洪水和特大洪水。洪水预警信号执行水利行业标准《水情预警信号》(SL758-2018)。

**第六条** 专业预警信息一般包括预警流域或区域范围、预警时间范围、预警等级(水位、流量)和防御建议等。

专业预警信息发布采用预警通知的方式,由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洪水实测或预报情况,向同级防汛指挥机构及相关成员单位、相关区域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工程管理机构发布。依据洪水实测或预报变化情况,适时调整、更新,预警过程结束后自动解除。

**第七条** 社会公众预警信息一般包括发布单位、发布时间、预警时间范围、预警流域或区域范围、预警等级和防御指南等内容。

**第八条** 社会公众预警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等手段向社会公众统一发布。依据洪水实测或预报变化情况,适时调整、更新,预警过程结束后自动解除。

**第九条** 洪水预警等级应根据洪水预警发布标准执行。洪水预警标准以流域或区域代表水文(或水位)站(以下简称“预警站”)的洪水水位为主要指标,明确选定的预警站、标准确定原则、预警站各等级水位值等主要内容。浙江省省级洪水预警发布标准见附件。

设区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据本办法,结合辖区内洪水灾害的特点和水文(或水位)站网实际情况,制定洪水预警发布标准。

**第十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应依据洪水预警信息,加强值班值守,做好洪水防御工作。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浙江省水利厅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8 月 17 日开始施行。

## 附件

# 浙江省省级洪水预警发布标准

依据《浙江省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和我省主要江河流域洪水调度(防御洪水)方案等,制定浙江省省级洪水预警发布标准。

## 一、省级预警站

钱塘江干流的洪水预警站选用衢州站、兰溪站、金华站、桐庐站和闻家堰站五个;浦阳江选用诸暨(太平桥)站;东苕溪选用瓶窑站、余杭站两个;杭嘉湖平原选用嘉兴站;瓯江选用丽水站、鹤城站等两个。

## 二、标准确定原则

当预警站水位达到设定的各等级预警标准水位时,启动、调整相应的洪水预警信号。

1. 洪水蓝色预警:预报预警站水位将接近警戒水位(嘉兴站水位接近保证水位)。
2. 洪水黄色预警:预报预警站水位将超过警戒水位,低于保证水位(预报嘉兴站水位将超过保证水位,低于 5 年一遇水位;预报金华站水位将超过警戒水位,低于 10 年一遇水位)。

3. 洪水橙色预警:预报预警站水位将超过保证水位,低于 20 年一遇水位(预报嘉

兴站水位超过 5 年一遇水位,低于 10 年一遇水位;预报金华站水位超过 10 年一遇水位,低于保证水位)。

4. 洪水红色预警:预报预警站水位将超过 20 年一遇水位(预报嘉兴站水位将超过 10 年一遇水位;预报金华站水位将超过保证水位)。

### 三、预警站各等级水位值

浙江省省级洪水预警站各等级水位值见下表。

## 浙江省省级洪水预警站各等级水位值

序号	预警站	所在河流 (湖泊)	洪水蓝色		洪水黄色		洪水橙色		洪水红色	
			水位 Z(m)	水位 Z(m)	水位 Z(m)	水位 Z(m)	水位 Z(m)	水位 Z(m)	水位 Z(m)	水位 Z(m)
1	衢州	钱塘江干流	$61.00 < Z \leq 61.20$	$61.20 < Z < 63.70$	$63.70 \leq Z < 64.70$	$Z \geq 64.70$				
2	金华	钱塘江干流	$35.30 < Z \leq 35.50$	$35.50 < Z < 36.50$	$36.50 \leq Z < 37.50$	$Z \geq 37.50$				
3	兰溪	钱塘江干流	$27.80 < Z \leq 28.00$	$28.00 < Z < 31.00$	$31.00 \leq Z < 32.00$	$Z \geq 32.00$				
4	桐庐	钱塘江干流	$11.30 < Z \leq 11.50$	$11.50 < Z < 12.30$	$12.30 \leq Z < 13.30$	$Z \geq 13.30$				
5	闻家堰	钱塘江干流	$7.10 < Z \leq 7.30$	$7.30 < Z < 8.00$	$8.00 \leq Z < 8.20$	$Z \geq 8.20$				
6	诸暨(太平桥)	浦阳江	$10.40 < Z \leq 10.64$	$10.64 < Z < 12.14$	$12.14 \leq Z < 12.50$	$Z \geq 12.50$				
7	瓶窑	东苕溪	$5.50 < Z \leq 5.66$	$5.66 < Z < 6.66$	$6.66 \leq Z < 7.20$	$Z \geq 7.20$				
8	余杭	东苕溪	$7.00 < Z \leq 7.16$	$7.16 < Z < 8.40$	$8.40 \leq Z < 8.90$	$Z \geq 8.90$				
9	嘉兴	杭嘉湖平原	$1.70 < Z \leq 1.86$	$1.86 < Z < 2.00$	$2.00 \leq Z < 2.20$	$Z \geq 2.20$				
10	丽水	瓯江	$47.80 < Z \leq 48.00$	$48.00 < Z < 52.50$	$52.50 \leq Z < 53.50$	$Z \geq 53.50$				
11	鹤城	瓯江	$12.80 < Z \leq 13.00$	$13.00 < Z < 14.80$	$14.80 \leq Z < 15.50$	$Z \geq 15.50$				

注:表中水位 Z 值高程均为 85 黄海(一期);诸暨(太平桥)站水位红色预警标准设定值已考虑高湖等分洪因素;瓶窑站水位红色预警标准设定值已考虑北湖分洪等因素。

---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20 期(总第 1237 期)  
8 月 16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 - 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